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188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協助共同
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協助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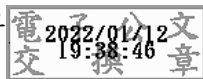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[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線

75